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朱董事元祥
唐董事彥博、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海鵬
陳董事憲一、徐董事卿瑞、徐董事壯華、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
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策小
組羅執行秘書仙法、投策小組陳委員登源、投策小組邱委員凌志、李
顧問繼來、李顧問慕萱、鄭顧問豐聰、史顧問慶璞、廖顧問益興、楊
顧問葉承、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
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柯董事穎鑑、李董事傳洪、包董事家駒、葛董事自祥、陳董事本源、
林董事淑珍、投策小組姁委員元忠、陳顧問惟龍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頒發當選證書及聘書

肆、確認本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及第 2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伍、執行長報告

陸、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屆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以 (103) 儲金字第 000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 e-mail 方式傳送第二屆董事、顧問及監察人。
-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12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280 件。
- (三)有關 102 年 11 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明細詳如附件一。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台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28億8,541萬3,801元	51.76%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4億9,000萬元	26.72%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12億元	21.52%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21億1,499萬3,740元	95.26%	566萬2,952元	100.00%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5億1,351萬4,416元	2.21%	-	-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5億8,703萬4,531元	2.53%	-	-
合 計	55億7,541萬3,801元	100.00%	232億1,554萬2,687元	100.00%	566萬2,952元	100.00%

- (二)102 年 12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3 年 1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六。
- (三)經第三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富蘭克林投資顧問 103 年 1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七。
- (四)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2 年 12 月份(生效日為:10/2~11/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732 件，新制金額共計 3,205 萬 9,736 元。
- (五)結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八。
- (六)第 2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九。
- (七)應海外會員學校教職員欲瞭解自主投資之需求，於寒假期間，103 年 1 月 23 日，請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講師，為雅加達台灣學校返台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說明會。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102 年 12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十。
- (二)結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 定：洽悉。

四、秘書組：

- (一)已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第2、3屆董事長交接典禮。
- (二)截至102年12月31日已寄發之退休案422件、資遣案13件、撫卹案1件、離職案62件、公併私退休案42件、公併私撫卹案2件及公併私重審退休案3件，共計545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十二。
- (三)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102年12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已完成退休案642件、資遣案96件、撫卹案20件、離職案180件、公併私案119件，共計1,057件，詳如附件十三。
- (四)業於103年1月10日完成第3屆法人登記程序，法人登記證書詳如附件十四。
- (五)已完成本會102年之「年終考核」，甲等計13名，乙等計5名，丙等計2名，以上考核名額，符合教育部102年度績效評核加權成績之比例。

決 定：洽悉。

五、資訊組：

- (一)完成102年12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完成102年12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完成102年12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102年12月份新進教職員920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62,653人。
- (五)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資訊安全委外顧問案」進度報告。
 - 1.已於102年12月10日、11日依「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完成個資內稽，稽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 2.本會與NII個資顧問分別於103年1月8日、15日開會討論並協助後續個資改善、預防矯正之處理。
- (六)本月完成系統程式新增修改4件，並經承辦人確認後正式上線使用。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2年11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3年1月9日以(103)儲金字第0028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2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2月份應查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五，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六。

決 定：洽悉。

柒、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劉董事志認意見：

- 一、原基金為確定給付制，缺口係由各主管機關承擔，原基金投資應保守，不宜投資風險過大之產品；投資策略執行小組重心應放在儲金自主投資部分，為教職員賺取更高利潤。
- 二、自主投資規範過多，造成投資綁手綁腳，無法順應趨勢，獲利有限。

決 定：劉董事之意見作成紀錄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參考；為讓教職員更能清楚的了解自主投資，未來將製作一份簡單易懂的自主投資相關資訊，俾利各私校教職員均可清楚明白自主投資之實質內容及自我權益。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會

案 由：有關成立本屆程序委員會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沿襲上屆程序委員會之運作模式，俾利董事會議事程序流暢，本屆擬由唐董事彥博、王董事金龍、董董事素蘭、簡董事添枝及劉董事志認，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並由唐董事彥博擔任召集人。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一職，擬由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羅副教授仙法擔任，聘任合約書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辦理。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組員○○○先生，因多次出現行政業務違誤事項，甚而違反紀律及貽誤會務之情事，相關懲處案說明與人事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提請 審議（本人事懲處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九，於會場提供）。

說 明：

- 一、有關○員在 102 年度，承辦業務有不當及違誤之處，說明如次：
 - （一）逾越權限，私自解密密件電子檔內容。
 - （二）郵件點收作業未確實負起責任。

(三)檔案歸檔與管理不確實。

(四)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工作不確實，態度不積極，致使期程進度落後。

(五)未經允許，私自前往倉儲公司翻找並取走案件。

二、○員於101年應聘本會時，係聘其為「檔案管理暨收發文作業」專責人員，竟於102年9月16日下午3時11分，逾越業務權限擅將一教育部公文『臺教人(四)第1020138759號函』之加密電子檔附件解密(該檔案係為私校教職員犯罪判刑紀錄之一覽表，係屬個資法之特種個資)，另在未經單位主管核准下亦無循正常程序，竟於102年11月18日中午12時42分，在未經許可及報告單位主管的情況下，私自到本會案件之委外存放地點(易儲居倉儲公司)，取走私校教職員之資遣案件資料；此舉顯已重大違反資安管理及工作規則。

又於102年10月31日第2屆第23次董事會議中，經程序委員會提案，就「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此作業項目要求稽核組，進行專案稽核作業，發現除期程進度落後，工作之質與量亦未符合本會期待，故而於102年12月1日予以調職，調整職務內容。

基此，綜合考量該員之表現有失專業，態度不積極，工作亦未確實，造成本會檔案數位化作業進度落後，貽誤會務，破壞紀律，且具有確實證據。

三、本懲處案依規定召開本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陳前執行長擔任主席，委員七人全體出席，贊成記大過一次有7票，人評會決議：以工作規則附表(三)之規定，按違反第6條第1、2款之規定辦理，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並經李前董事長簽核。

四、依本會工作規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凡職員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故而提至董事會審定。

決議：考量本案事涉重大，為顧及本會及當事人權益，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重新開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2年之「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有2名，提請審議(考核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十，於會場提供)。

說明：依本會工作規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凡職員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故而提至董事會審定。

決議：

一、有關李員考核部分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二、袁員案併第三案決議處理。

第五案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檢陳本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決算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至本會進行第一階段實地查核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三、依據本會決算作業流程，決算報告書提監察人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2 月份召開的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中，將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併再行提報確認。並依據法令規定，於 2 月 28 日前報教育部監理會完成審議程序。
- 四、業已提報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審議。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相關報表供董事會參閱。

李董事長天任：建議未來會計組應將去年及今年之決算做一個比較分析表，讓各董事清楚瞭解決算內容。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 103 年 2 月 1 日大宗退休案之退休金發放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 2 月 1 日退休案，爰退休生效日適逢農曆春節正月初二，相關之退休金發放事宜，因各退休教職員所指定之帳戶均不同，本會業經詢問瞭解後，確認相關金融機構無法於當日配合作業，是故，擬順延至金融機構開工營業日—103 年 2 月 5 日（農曆正月初六）發放。
- 二、爾後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之退休案，如遇例假日，將比照辦理延後至金融機構營業日發放。

決議：通過延後至金融機構營業日發放。另訂定發放作業規定，並於核定函註明遇例假日之發放方式。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因「中國人壽鑫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停止銷售，擬改以「中國人壽滿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提供教職員選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壽業控字第 102000566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二十一。
- 二、檢附滿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及鑫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比較表，詳如附件二十二。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公廳舍搬遷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現所承租之辦公處所，係向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合約到期。
- 二、本案曾於第 2 屆第 23 次董事會提案討論，並決議為：
 1. 先以租賃之方式承租辦公處所，於 103 年 2 月份開始尋找，6 月份開始承租。
 2. 建請第 3 屆董事會評估考量購買永久會址。
- 三、辦公會址之需求評估：
 1. 除必要辦公空間外，另需有檔案文件儲存室及小型會議室之需求，所需坪數擬暫訂為 150~180 坪上下。
 2. 復以考量時有私校教職員到會洽公，故新會址須具交通便利性（以鄰近捷運站者優先）。
- 四、另，會務經營長長久久，會址應有一固定之處，究否得以購入之方式為之？又或續採承租之方式？

決議：

- 一、在目前時效考量下，不妨雙軌併行，可先行以租賃之方式承租辦公處所準備搬遷，合約儘量以一年一期為主；並就適合之可購置之房舍展開探詢，各項作為均以追求本會最大利益為原則，並擬聘請專業人士加入提供意見，提供完整建議。
- 二、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 5 人名單組成專案小組，評估購買永久會址或承租之相關事宜。

第九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擬辦理與台灣人壽及中國人壽私校年金保險專案契約展期至 103 年 9 月 20 日，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本會與台灣人壽及中國人壽簽訂之契約，將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及 103 年 4 月 23 日到期，為降低行政作業成本，擬將與此兩家合約到期日延長至與富邦人壽同日到期（103 年 9 月 20 日），屆時將依【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玖、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本年度開發系統建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會退撫離資與儲金撥繳系統(新系統)與廠商民事訴訟進行中，但其餘系統與各組需求應繼續推動，建議延用新系統相關功能，官司仍委請本會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代理訴訟，其餘新增系統說明如下：

一、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

(一)需求單位：財務組。

(二)需求內容：依據本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單、庫存設控與資金調度。

(三)預算來源：本年度預算。

二、退撫準備金管理系統(3%準備金)

(一)需求單位：秘書組。

(二)需求內容：會員學校每學期 3%準備金輸入、審核管理與報表。

(三)預算來源：無，於民事訴訟合約內。

三、會計與預決算系統

(一)需求單位：會計組。

(二)需求內容：會計相關報表、預決算功能。

(三)預算來源：無，於民事訴訟合約內。

四、本會人事管理系統

(一)需求單位：秘書組。

(二)需求內容：打卡、出缺勤、請假、人事管理、薪資考核計算。

(三)預算來源：無，於民事訴訟合約內。

決議：同意本會追加預算，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追加之預算。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